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粤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0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8〕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和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促进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支持。

2. 进口贴息项目。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以一般贸易自南太岛国的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3.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企业赴境外参加展览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给予支持；对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给予支持；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或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给予支持。

（二）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对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包括技术、文化、中医药、展览、服务外包等）发展和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

（三）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对我省开展蚕桑应用型科技攻关和新品种培育、蚕桑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茧丝绸创新性产品推广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

（四）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对我省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

（五）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对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

点组织样本企业开展统计数据采集和与监测点运行有关的工作给予支持；对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给予支持。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一）认真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申报项目。

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在所属地区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入库。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

（二）申请专项资金。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已入库的项目情况和全年事业发展需求，填报2019年外贸方向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附件7，进口贴息事项按照附件2-4报送）和需求情况表（附件8，资金需求

大于已入库项目额度的需说明理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我厅，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 595452613@qq.com，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我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储备和事业发展需要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 2019 年项目省商务厅已收集完毕，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通知（另发）入库。本文所附申报指引为 2020 年项目库申报指引，项目库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省商务厅备案。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中对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或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的项目由省商务厅采取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后，由省商务厅入库。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评估和认定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省商务厅将于2018年9月中下旬公布评估和认定结果，并印发相关工作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的工作通知要求在各市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并根据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明细计划。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7天。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粤企业、省有关单位对本地区、企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2019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

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填报、公示及下达等办理程序以管理办法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一）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联系人：朱雪嫣，电话：020-38819871。

进口贴息项目。联系人：曾璐，电话：020-38819849。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李永洲，电话：020-38819857。

（二）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联系人：吴云，电话：020-38819874。

（三）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

联系人：王皓喆，电话：020-38812992。

（四）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

联系人：崔斯婷，电话：020-38819949。

（五）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

联系人：邓轶 电话：020-38808824。

附件：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2.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引
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引
5.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申报指引
6.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报指引
7.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情况（XX 市）
8.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需求情况表（XX 市）

广东省商务厅

2018 年 9 月 19 日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综合处、市场处、外贸处、服贸处、贸易救济处。[共印 40 份]

附件 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对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除外。

二、支持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一）对珠三角地区的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二）对东西两翼和山区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3 个地级市）以及台山、恩平、开平、惠东、龙门市（县）的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40% 的资助。

（三）除上述资助标准外，（1）对投保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按实际缴

纳的保险费增加 10% 的资助，其中对船舶投保出口短期出口特险的，在上述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加计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再增加 15% 的资助；（2）对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按实际缴纳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3）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详见附件 1-7、1-8）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4）对向美国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

（四）对 2017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7 年度出口额的 0.08%。

（五）对中型企业（2017 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以下简称“中型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7 年度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的 0.08%。

（六）对投保“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2017 年度出口额为“0”，2018 年有出口且自付保费的企业，则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 80% 资助。

（七）当期每个非保险公司垫付类企业取得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企业注册地）及以下程序申报。

(一) 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省级保险公司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2)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在2019年4月1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审核工作后将地市项目库于4月30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备案;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中型、小微垫付类企业)按属地原则报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评审,省属及中央驻粤企业报企业注册地级市商务部门评审。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 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1-3);
- (2) 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1-4);
- (3)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4)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 (5)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 (6)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8) 其他相关的材料。

2. 小微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已经开通网上服务系统的保险公司且小微企业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投保或续转的,可提供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企业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1-5①或②);

(3)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3. 中型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2)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1-6①或②);

(3)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五、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2018年1月至12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和中型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检查企业投保地与营业执照注册地是否为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还需检查电子版《收款账号信息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四）保单文件方面。

1.检查保单文件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五）小微企业网上投保的清单材料方面。

1.对于已经开通网上服务系统的保险公司且小微企业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投保或续转的，可提供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企业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检查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是否加盖企业公章；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地址等，是否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2.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地址等。

（六）资助金额。

2017年度出口额和企业名单已确定，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评审过程认真核实小微和中型企业是否在企业名单上，并根据2017年度出口额按比例核实资助额上限。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评审要点》（附件1-1）。

附件：1-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评审要点

1-2. 省级保险公司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 申请汇总表

1-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
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
请表

1-4. 企业投保明细表

1-5.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
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1-6.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
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1-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1-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项目）评审注意事项

一、“已缴纳保险费”及“单机和成套设备”以及“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定义

本文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本文支持范围中所称“单机和成套设备”指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单机和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成套设备。

本文支持标准中所称“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及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

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在评审时把握以下原则，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一）小微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二）中型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专项资助，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专项资助的，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作专项垫付并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资助的，如企业在一家保险公司为其专项垫付外，自付另一保险事项保费（自付保费申请一般企业专项），在另一家保险公司仅有保费垫付专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同时存在保费专项垫付和保费自付的可以申报，仅有保费垫付专项的视为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仅由保险公司专项垫付专项的申报材料，保留同时存在保费专项垫付和保费自付的申报材料。

4.同一中型企业同一家保险公司或不同保险公司存在两条或以上不同标的投保明细（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中型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可以申报。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

1.“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10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投保金额、“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金额、美国出口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的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美国出口已缴保险费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7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 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四、中小微企业、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美国出口审核依据

2017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7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农产品或出口至“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或出口至美国对应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用

额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1-7，“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1-8。

附件 1-2

省级保险公司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额 (USD)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保费(RMB)					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汇率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资助金额 (RMB)	备注	
				小计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特险	其中：船舶特险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其中：农产品	其中：美国	实缴保费合计 (RMB)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特险 (RMB)	其中：船舶特险 (RMB)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RMB)				其中：农产品 (RMB)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 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农产品	美元	其中：农产品	人民币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美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船舶特险	美元	船舶特险	人民币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美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元
美国	美元	美国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1-4

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

序号	保险费发 票开具日 期	保险费发 票号 码	保险费通知 书或最低保 险费 通知 书编 号	投保金 额 (折美 元)	应缴保 险费 (折美 元)	实缴保 险费 (折人 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1-5①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 出口额(万 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申请资 助金额 （人民 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5②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出 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 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 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6①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年度企业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汇总												
<p>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6②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企业 新兴国际市场出 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 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 例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塞卜泰(休达)	非洲	突尼斯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加那利群岛	非洲	坦桑尼亚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梅利利亚	非洲	乌干达	中东	叙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南非	中东	也门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非洲	布隆迪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扎伊尔)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贝宁	非洲	赞比亚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津巴布韦	中东	巴勒斯坦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利比里亚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古巴
非洲	中非共和国	非洲	利比亚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科特迪瓦	非洲	莱索托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喀麦隆	非洲	摩洛哥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刚果共和国	非洲	马里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科摩罗	非洲	莫桑比克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佛得角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吉布提	非洲	毛里求斯	东欧	匈牙利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马拉维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埃及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非洲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尼日尔			拉丁美洲	海地
非洲	西撒哈拉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牙买加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留尼汪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孟加拉	东欧	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文莱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印度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几内亚比绍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新加坡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泰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委内瑞拉
非洲	卢旺达	东南亚	越南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苏丹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塞内加尔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博内尔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塞拉利昂	东南亚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索马里	东南亚	菲律宾	拉丁美洲	萨巴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斯威士兰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巴拿马
非洲	塞舌尔	中东	伊朗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乍得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多哥	中东	约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巴拉圭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 1 国：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 9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附件 2: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 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含深圳）。

二、支持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五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

（三）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在支持时间完成报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六) 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四、申报材料

(一)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二)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进口贴息项目表。

(四)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五)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六)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

额。

(七)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于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附件: 2-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审核注意事项
2-2.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2-3.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表
2-4.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 项目）审核注意事项

一、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三、贴息标准

（一）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6166 元）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省商务厅将根

据贴息事项年度资金总额及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需求情况，统一确定最终贴息率。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附件 2-2: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 2-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4. 申请自南太岛国进口贴息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获得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平台机构。

二、支持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企业参展。

1. 支持内容。对我省外贸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外国际展给予展位费不超过最高限额和展位费实际支出额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东盟 10 国、南亚 4 国、南太岛国、阿联酋、英国、德国、荷兰、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波兰；美国、墨西哥、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南非、埃及、尼日利亚等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30000 元，其他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15000 元。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 2 个。

3. 申报材料。

(1)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4)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5)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现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6)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7)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

1. 支持内容。对在我省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2016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扶持。

2. 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 2017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2017年7月-2018年6月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5) 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等部门提供的2017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6)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1. **支持内容。**对经批准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平台建设、进驻平台的企业收汇、商户注册以及联网信息平台建设等方向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和申报材料。**该项目采取因素法切块至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级市使用，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标准和申报材料等。

(四) 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

1. **支持内容。**对广东省内注册（不含深圳）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100,000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200,000元。

3. 申报材料。

(1) 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 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4) 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5)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依法在我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且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相关业务活动，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服务贸易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支持时间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项目。

1. 技术贸易。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每个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用于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

2. 文化贸易。对入选《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对入选《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不含文化出口基地责任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给予每个文化出口基地责任主体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推动文化出口创新发展和文化贸易研究等。

3. 中医药服务贸易。对中医药企业（机构）吸引国（境）外人士来粤就医或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短期培训、提供跨境中医药远程教育或诊疗服务且项目规模有所增长、完成中药类产品海外新注册等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对每个企业（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金用于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中医药教育水平/国际竞争力等。

4. 展览业。对纳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第一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7〕510号）的展览组织单位、展览场馆和展览服务单位，给予每个单位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用于研究创新办展模式/加强展会宣传推介/推动绿色展览/提高服务水平/组织人才培养等。

5. 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按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划分档次给予一定支持。资金用于推动服务外包业务规模扩大。

1) 广州市辖内企业：对金额在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对金额 1 亿美元以下、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对金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对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5%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2) 其他市辖内企业：对金额在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对金额5000万美元以下、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对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对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且增幅不低于10%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6. 其他服务贸易业务。以企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对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档支持。具体为:珠三角地区企业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支持;对登记业务额在2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万元的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企业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在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支持;对登记业务额在1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万元的支持。资金用于推动服务贸易业务规模扩大。

(二) 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项目。

1.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中医药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的技术、检测等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按最高不超过每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维护实际发生费用7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每个平台所属单位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服务外包重要载体。**对经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给予每个城

市、园区不超过 150 万元的支持；对经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期间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对经省商务厅备案、且支持期间内培训规模达到 200 人以上的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给予每个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扶持资金用于扩大服务外包业务规模、促进产业研究/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开拓市场等。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凡申请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广东省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 4-1）；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诚信报告。

（二）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项目。

（1）技术贸易。申请“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还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支持期间内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证书（复印件）；支持期间内的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2) 文化贸易。申请文化贸易资金支持的单位，还需提供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证明材料。

(3) 中医药服务贸易。申请中医药企业（机构）吸引国（境）外人士来粤就医、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资金支持的单位，还需提供支持期间内收费或有效统计凭证及项目简单说明。申请中医药企业（机构）跨境中医药远程教育、远程诊疗服务、养生保健国际咨询和认证服务资金支持的单位，还需提供支持期间内的合同或有效统计凭证和收费凭证及项目简单说明。申请中药类产品海外新注册资金支持的单位，还需提供支持期间内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相关证书/文书及项目简单说明。

(4) 展览业。申请展览业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还需提供获得商务部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的证明材料。

(5) 服务外包业务。申请服务外包业务资金支持的企业，还需提供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支持期间内的收汇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财务报表（复印件）。

(6) 其他服务贸易业务。申请其他服务贸易业务资金支持的企业，还需提供服务贸易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支持期间内的收汇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财务报表（复印件）。

2. 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项目。

(1) 申请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平台的功能说明、与出口业

务的关联以及部分出口客户名单)；相关国际认证或国际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检测平台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其他平台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复印件)；支持期间内发生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费用单据(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资金支持的单位，还需提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包括支持期间内服务外包规模、产业现状、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人才培养，下一步工作思路等)，以及获得认定的佐证材料。申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资金支持的企业，还需提供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员工结构、人才培养等)；获得认定的佐证材料；支持期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支持期间内的外汇核销单或者收汇证明(复印件)。申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扶持资金的单位，需提交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服务外包培训设施、培训课程情况，培训人数，下年度培训计划等)；获得备案的佐证材料；培训学生名单、培训专业和就业情况；支持期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

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4-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表

附件 4-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项目库申报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支持内容	业务情况（万美元或万元）	
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项目	技术贸易		
	文化贸易		
	中医药服务贸易		
	展览业		
	服务外包业务		
	其他服务贸易业务		
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项目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外包重要载体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的从事茧丝绸业务的企业（单位）。

二、支持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且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未申请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三、支持内容

（一）蚕桑应用型科技攻关和新品种培育。开展蚕桑应用型科技攻关，培育高质茧和蚕桑新品种。

（二）蚕桑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新建或改造蚕桑生产基地，综合利用蚕桑资源，开发高附加值的蚕桑综合利用产品，提高桑园产量、蚕茧质量和综合效益。

（三）茧丝绸创新性产品推广。对创新性的蚕茧、蚕桑、蚕丝等综合利用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市场渠道。

四、支持标准

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20%（不含）给予事后奖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二）按照本项目支持内容，已开展相关业务。

（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蚕茧生产收购数据等统计资料。

（五）申报蚕桑应用型科技攻关和新品种培育项目的，申报企业（单位）除满足上述（一）至（四）项条件外，项目应当在行业内取得领先或示范性成果，能够有效提升蚕茧、蚕桑质量，为产业化应用提供保障。

（六）申报蚕桑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企业（单位）除满足上述（一）至（四）项条件外，项目蚕桑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配套蚕室（蚕棚）不少于 600 平方米，能够有效推动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七）申报茧丝绸创新性产品推广项目的，申报企业（单位）除满足上述（一）至（四）项条件外，项目产品应当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且具有创新性，能够推动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开展

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实际投资规模，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申请支持资金额度。

（二）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1）。

（三）申请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四）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实际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及汇总金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质量、技术、效益、产业集聚度和国际竞争力情况，技术、模式、产品的创新性和先进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情况，开拓市场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情况，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情况，助力精准脱贫和农民增收情况等）内容。

（五）项目实际支出凭证（会计凭证、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六）申报蚕桑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的，提供蚕桑基地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七）申请承诺书（见附件5-2）。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单位）公章。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

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5-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项目申请表

5-2. 申请承诺书

附件 5-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茧丝绸业务是否为企业主营业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二、企业上年度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资本金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三、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县)	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实际投资	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蚕桑生产基地面积			(亩)			
桑园经营主体	(个)	蚕室(蚕棚)数量		(个)		
资金支出明 细简要说明						
项目建设情 况简要说明	包括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建设成效。					

项目效益 简要说明	包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取得相关专利或认证	(个)	市场占有率提升	(%)
促进蚕农收入增加额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经济效益提升	(%)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占实际投资金额比例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5-2:

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正常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按质按量完成； 5.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申请企业/单位（盖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说明：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6: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对我省(不含深圳)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扶持。

二、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就同一案件曾申报但未获得资助的企业,如符合本次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本次申报。

三、申报条件

- (一) 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 (二) 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四) 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四、申报标准

- (一) 支持标准。
 1. 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各类贸易壁垒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3.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 资助金额比相应标准上浮 20%;

4. 对同一新立案案件只给予 1 次资助; 对同一案件的复审按照新立案案件予以支持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

1. 就同一案件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
2. 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

五、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表(见附件);
4. 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5. 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
6. 应对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背景、应诉工作、应诉效果、经验总结等, 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有关要求。

1.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申请材料, 要审核企业填写的申请表是否勾选应诉结果相应选项, 提交的应对研究报告中是否说明应诉效果关键信息以及应诉证明材料是否提供裁决公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2016-2018 年度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名单已确认，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评审过程中，认真核实申请企业是否在上述年度资助名单上（以 2016-2018 年度资金下达文件为准），并根据支持时间及标准核实企业申请资格及资助金额。

3. 对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等企业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支付凭证的日期和金额等关键信息，以确认企业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

4. 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须以企业为单位扫描申报材料报至我厅，其中申报材料 1-7 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申报材料 6 《应对研究报告》一并提供 DOC 格式。请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光盘，在报备入库项目时交换至我厅贸易救济处。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6-1. 承诺书

6-2. 申请表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自愿加入全省贸易摩擦应对综合服务平台,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四、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附件 6-2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 公平贸易事项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海关代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额度、依据及支付明细			
企业经营情况			
	2015	2016	2017
销售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附件 7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XX市）

填报单
位：（盖
章）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 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 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外贸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促进外贸发展事项、服务贸易发展事项、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中选择。

3. 支持项目在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进口贴息项目、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项目、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项目中选择。

4.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附件 8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需求情况表（XX市）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申请 2019 年预算安排额度		其他说明
				总额	其中：已有具体项目的额度	
		外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促进外贸发展事项、服务贸易发展事项、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中选择。
3. 申请 2019 年预算安排额度若大于已有具体项目的额度，请进行说明，可另附纸。